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45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〈計3個電子檔〉
(0145754A00_ATTCH2.pdf、0145754A00_ATTCH1.pdf、014575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53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民國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惠請貴校踴躍推薦本縣熱心推動社會教育之團體或個人參與選拔，並請於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資料1式6份(正本1份、影本5份)逕送本府彙辦。
- 四、本府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推薦之單位或個人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- 五、旨揭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

學務處 收文:110/04/27



1100001533

有附件

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